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四川中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四川中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,080 万元收购新余高新区酷普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所持四川中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时代”）34%的股权，同时以自有资金 1,200 万元认购中时代新增注册资本 108.6957 万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中时代 4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同时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出的《关于收购四川中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四川中时代
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学道余应敏王卫东

2014年5月18日